

讲案学法

山东省普法教育读本

主编 王兆成 李秋宏

泰山出版社

讲案学法

——山东省普法教育读本

主 编 王兆成 李秋宏

副主编 于向阳 赵学贵 高玉清

泰山出版社

讲案学法

——山东省普法教育读本

主编/王兆成 李秋宏

出版/泰山出版社

发行/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济南市市中印刷五厂

规格/787×1092mm 32K

印张/5.375

字数/115 千

版次/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634-163-3/D·5

定价/5.00 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自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泰山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地址:济南经十路 127 号 邮编:250001 电话:2062166-6073

前 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条重要的宪法原则。搞好法制宣传教育,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基础。案例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生动教材。平阴县店子乡创造的“讲案学法”经验,是我省“三五”普法期间出现的一种新的有效普法形式,是继章丘市“依法建制,以制治村,民主管理”和东明县“148”法律服务专线经验之后的又一普法教育的好典型,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这种普法新形式受到了县、市、省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最近,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公室联合发出了《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学习推广平阴县店子乡“讲案学法”经验,加强基层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为了确保学习推广平阴县店子乡“讲案学法”经验活动顺利进行,根据《通知》要求,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组织编写了《讲案学法》一书,供各地在开展“讲案学法”活动中使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李化武、张伟、李海峰、辛艺、徐凤英、孟旭虹等。全书由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王兆成同志,省司法厅副厅长李秋宏同志审定。

由于时间紧,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1999年10月

目 录

第一讲 宪法修正案..... (1)

第二讲 合同法..... (7)

 案例一 不公平的山林承包合同应当变更 (8)

 案例二 订立合同过程中造成对方损失要赔偿 ... (10)

 案例三 共有的房屋一方不能擅自买卖 (13)

 案例四 先扣出利息的借款不受法律保护 (16)

 案例五 不履行合同收取的定金应双倍返还 (19)

 案例六 并非所有的损失都要违约方承担 (22)

第三讲 劳动法..... (26)

 案例一 采用威胁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 (27)

 案例二 “死伤概不负责”条款不受法律保护 (31)

 案例三 企业不能要求职工交纳风险抵押金 (33)

 案例四 用公司的产品代替工人工资违法 (36)

 案例五 被辞退两个月后是否还能申请劳动仲裁
 (39)

第四讲 公司法..... (42)

 案例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能否随便转让出资
 (42)

 案例二 公司设立一年多了为何还不算成立 (45)

 案例三 公司董事能否经营与任职公司同类的营

业	(48)
案例四 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股票被终止	(50)
案例五 没有偿还完债务的公司能否合并	(52)
第五讲 妇女权益保障法	(56)
案例一 中止少女学业违法	(56)
案例二 女职工孕期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59)
案例三 丈夫死后妻子只分得遗产是否合法	(61)
案例四 母亲的监护权不容干涉	(64)
案例五 丈夫打妻子也违法	(66)
第六讲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9)
案例一 擅自搜查顾客应负赔偿责任	(70)
案例二 商场的“店堂告示”没有法律效力	(72)
案例三 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致人伤害要赔偿	(75)
案例四 商店应承担的三包责任不容推脱	(79)
案例五 欺诈消费者应加倍赔偿	(81)
第七讲 土地法	(86)
案例一 毁坏耕地建房要承担赔偿责任	(87)
案例二 用骗取的方法批地建房应受罚	(89)
案例三 借用的宅基地无权出卖	(91)
案例四 受让的土地使用权未经投资开发不得转让	(94)
案例五 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要办理登记手续 ...	(96)
第八讲 行政处罚法	(98)
案例一 生产、经营特殊产品要取得行政许可	(99)
案例二 无证经营烟草业务被处没收	(101)

案例三	违法建房拒不拆除被强制执行·····	(104)
案例四	公安局越权处罚决定被撤销·····	(106)
案例五	交通局违反程序罚款无效·····	(109)
第九讲	税收征收管理法 ·····	(113)
案例一	开业不办税务登记被处罚款·····	(114)
案例二	不按规定设置账簿应受处罚·····	(116)
案例三	福利彩券的个人所得税应由主办单位代扣 代缴·····	(118)
案例四	买房也要依法纳税·····	(120)
案例五	农民的合理税负应依法承担·····	(123)
案例六	合法权益受侵害运用法律来维护·····	(126)
第十讲	国家赔偿法 ·····	(130)
案例一	公安机关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应赔偿·····	(130)
案例二	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烧毁他人衣物应赔偿 ·····	(134)
案例三	检察官错误批捕谁来赔偿·····	(137)
案例四	法官违法查封的后果由谁承担·····	(140)
第十一讲	刑法、刑事诉讼法 ·····	(144)
案例一	杀死拦路抢劫者是否要负刑事责任·····	(145)
案例二	未成年人犯罪行为是否都判刑·····	(149)
案例三	盗窃窝赃一起入狱·····	(152)
案例四	企业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如何处理·····	(155)
案例五	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被处罚·····	(157)

第一讲 宪法修正案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依法治国,首要的就是依宪法治国。建国以来,我国颁布过四部宪法,即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为使宪法符合现实的需要,国家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宪法作了三次部分修改。第一次是在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第二次是在1993年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第三次是在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

一、第三次修宪的情况

第三次修宪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1993年第二次修宪后,改革开放取得了一些新的突破,有了新的发展和新的经验,需要宪法作进一步修改;二是党的十五大对邓小平理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治国基本方略等重大问题有了更深刻全面的认识,人民要求用根本大法予以确定和保障。保持宪法稳定是维护根本大法权威的需要。本次修宪的原则是只对需要修改并且条件成熟的问题作修改,可改可不改的问题不作修改。修改宪法有严格的程序。宪法修改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经全国人大会议审议,全国人大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赞成,才能通过宪法修正

案。我国的修宪实践,都是由中共中央提出修宪建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后,再提出宪法修正案(草案)。党的十五大后,中共中央于1998年11月成立中共中央修宪小组,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1999年1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讨论了中共中央的建议,依照宪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提出宪法修正案(草案)。3月,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采用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共发出表决票2862张,收回2858张,有效票2856张,其中赞成票2811张,反对票21张,弃权票24张,从而以绝对多数通过了1999年宪法修正案。

二、第三次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1. 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邓小平理论在国家的指导思想地位。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1993年宪法修正案,已将邓小平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载入宪法序言。鉴于党的十五大对邓小平理论作出的科学系统的总结,第三次修宪对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一句,在“毛泽东思想”后面增加了“邓小平理论”,三者并列,使邓小平理论作为国家的指导思想有了宪法依据。这对于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此外,在宪法序言中还进一步强调了邓小平理论的两个重点:1993年宪法修正案把“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写入宪法序言,本次修宪根据党的十五大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至少需要一百年的认识,把原文的“正处于”改为“将长期处于”,这对克服急于求成的情绪,避免超越历史阶段的做法,具有深远的意义;1993年宪法修正案把宪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修改为“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次修宪又在宪法序言中增加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进一步强调了国家经济改革的目标。

2. 确立了治国基本方略。建国后一段时期,由于对民主法制建设不重视,我国发生了“文化大革命”的惨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1982年宪法对此作了系统明确的规定,强调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党的十五大根据当前及今后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需要,庄严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社会主义民主为基础,具有先进的民主政治制度和完备的法律制度,宪法和法律有最高权威,民主法制紧密结合,互相协调。实行依法治国方略,是保障国家发展与长治久安的基本条件。把这些关系国家存亡与发展的原则写入根本大法,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本次修宪,在宪法第五条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标志着党的治国方略发生了历史性转变,国家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

新的发展阶段。

3. 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宪法第六条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如何在坚持这些原则的条件下寻找适合于我国国情的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始终是一个重大问题。过去的失误主要是离开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基本原理,认为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公有化结构越纯越好,追求“一大二公”,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实行大锅饭、铁饭碗。这些做法严重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使国民经济增长缓慢,人民群众生活贫困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公有制实现形式进行了改革,允许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局面;所有制结构的改革使多种分配方式得到发展,允许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从而带动和帮助后富,逐渐走向共同富裕。这一实践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国家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根据党的十五大对此作出的全面总结,第三次修宪在宪法第六条增加了第二款:“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一修改强调了我国需要通过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客观实际,对于国家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长期坚持和完善这些基本制度,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4. 确立了我国农村家庭承包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

营体制。我国经济改革率先从农村突破,广大农民创造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新的经营方式,并在全国取得了巨大成功。它符合农业自身的特点,农民可以根据市场、气候、环境、农作物生长情况及时作出决策,有利于农民自主安排生产,增加收入,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了巩固这一成果,1993年宪法修正案把“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写入宪法。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化,目前农村家庭承包已不再与产量相联系。考虑到这一新的情况和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的精神,第三次修宪把宪法第八条第一款中“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表明,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人们终于认识到,家庭承包经营不仅适应于手工劳动为主的传统农业,也能适应科学先进的现代农业,是我国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基石,必须长期坚持。按照1999年宪法修正案的规定,家庭承包经营是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一个经营层次,是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与集体统一经营具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以根本大法保障这一经营制度,有利于它的长期稳定和不断发展。

5. 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正确定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人们普遍认为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水火不容,甚至危及国家政权的稳固,必须严厉禁止。这严重束缚了生产力,制约了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过去的教训,指出“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1982年宪法根据这一概念在第十一条作出了有关规定。后来,个体经济经过发展,有些成为私营经济。党的十三大及时

注意到这一重大变化,又进一步提出“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据此,1988年第一次修宪在宪法第十一条增加了这一原则。后来,国家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伟大目标。党的十五大根据情况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三次修宪按这一精神在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原则的确立,表明党和国家不是从所有制性质,而是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和需要出发,正确对待非公有制经济。上述宪法修改过程充分体现了国家根据邓小平理论中“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逐渐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6. 将“反革命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1982年宪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1979年刑法在分则第一章专门规定了反革命罪。改革开放后,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根本任务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了适应社会需要和完善刑法典,1997年颁布的新刑法把“反革命罪”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从法律上看,把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犯罪活动,不再规定为反革命罪,而是规定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比较有利于惩治这类犯罪。这也符合国家目前的国际国内政治环境,更有利于保护国家的整体利益。本次修宪采纳了新刑法的有关概念。这对于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促进和保障新刑法的实施,在新的历史时期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进行斗争,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二讲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共四百二十八条。合同法是维持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法律,它对规范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使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有着重要作用。这部新颁布的法律是我国第一部统一完备的合同法律,它是在过去的国内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这三部合同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保留了三部合同法中正确可行的内容,又根据经济发展的新情况作了适当的修改、补充和完善,成为一部符合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要求的重要民事法律。这部法律在总则部分对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终止、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在分则部分对下列 15 种合同作了具体规定: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筑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案例一 不公平的山林承包合同应当变更

【案情】

1987年,某县某村委会把320亩荒山,按土地条件等级,以口头承包合同的形式,分别发包给本村180户村民,承包期为10年,承包地上的树木也卖给了承包户。承包户为了早日让光秃秃的荒山变绿,起早贪黑,对山林荒地进行了深耕和平整,栽种了苹果树、板栗树等经济树林。经过十年的精心管理和辛苦劳作,光秃秃的荒山变绿了,经济林木初见效益,广大承包户看在眼里,喜在心里。1998年4月4日,村委会以完善山林承包合同为理由,要与承包户重新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村委会起草的合同中有这样的条款:承包费在订合同时,一次交清;承包户承包的地块内,深耕、炮炸及地坝等投资,三年后不作任何补偿;在承包地内的树木,期满后必须保持原有棵数,无偿归集体所有。合同签订后,许多承包户后悔不迭,这合同明显不公平,怎么就糊里糊涂地签了呢?于是,承包户们要求村委会变更该合同内容,但村委会认为合同是双方自愿订立的,不能变更。这时,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出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的决定。农民们备感振奋,心里有了底,13户承包者向县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变更1998年4月4日签订的山林承包合同。

法院认为,村委会与承包户签订的承包合同内容显失公平,应当予以变更。在法院主持调解下,村委会与承包户们达成了调解协议:变更所签订的三年承包合同,延长承包期限,

取消不合理条款,适当提高承包费。

【分析】

这是一起山林承包合同纠纷,涉及合同变更的有关法律规定。

合同的变更是指对已经成立的合同,在承认其法律效力的前提下,对合同的某些内容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合同的变更方式有两种,一种方式是依当事人的约定变更。合同法律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只要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变更合同以及合同新内容的确定都表示同意,合同就可以变更。另一种方式是根据法律的规定变更。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无法就合同的变更达成一致的意见,如本案中的情况,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但这种变更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依合同法律的规定,下列合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合同;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人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实现自己的利益。本案中,村委会与承包户们于1998年4月4日订立的山林承包合同就属于显失公平的合同。在该份合同中,所约定的多项内容明显地对承包户不公平,对于这样的合同,承包户们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应当说明的是,这种请求法院变更的合同必须有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如果没有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就不会产生合同变更的后果。变更后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履行,不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的变更在社会生活中是经常发生的,其中依当事人约定的变更是主要的。当事人在变更合同时,应当对变更的内容作出明确的规定。如果对变更合同的内容约定含糊,不明确,让人难以判断约定的新内容与原合同的内容有什么区别,那么,不发生合同变更的效力,即合同被视为未变更。这是应当注意的。

案例二 订立合同过程中造成 对方损失要赔偿

【案情】

某县农民田某向县农业银行贷款2万元准备办家庭养猪场。取得贷款后,田某前往某地购买猪崽。乘车途中,田某遇本县渔业个体户梁某,交谈中得知梁某承包鱼塘多年,养的鱼个大肉肥,非常好销。于是田某改变了购买猪崽的打算,决定与梁某成交一批鲜鱼买卖。为此,田某特意中途下车去梁某的鱼塘查看,发现梁某说得果然不错,于是打定主意要购买梁某1万斤鲜鱼。田某让梁某替他准备好鲜鱼,一个星期后带现金来签订合同,同时带车运走鲜鱼。田某回到家的第三天,恰遇银行派人来检查贷款使用情况。银行得知田某没有用贷款办养猪场,而是准备去贩卖鲜鱼,认为田某擅自改变贷款用途,违反《借款合同条例》有关规定,收回了这2万元贷款。田某手头没有了现金,便四处向亲戚朋友借钱,仍然希望靠贩卖鲜鱼赚上一笔。这个期间梁某曾来电话询问情况,田某却隐瞒手头已没有现金的真实情况,要梁某按期准备好鲜鱼等他。一星期后,田某仍然没有借到需要的现金,他又气又累,决定